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批准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項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373,235股。

認購人由趙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以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順旺，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146,841,90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內，概無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概約%)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3,552,077 (19.44%)	14,718,922 (80.56%)

附註： 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2. 有關表決權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票總數計算。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反對，該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該決議案未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除姜建生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即趙旭光先生、王義軍先生、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滕征輝先生、杜永添先生、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